

保险保证的范畴界定与类型区分

王蓉

(四川省社会主义学院, 四川成都 610000)

摘要: 保险保证制度形成于18世纪末期的英国海上保险判例法, 并在英国《1906年海上保险法》中以成文法的形式得以确立, 之后随着该法的传播被许多英美法系国家的保险法继受, 成为英美法系保险法中特有的法律制度。与英美法系不同, 大陆法系保险法中没有保险保证之概念, 而是通过风险变更、危险增加等相似功能制度, 在承保风险发生变化时重新调整保险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与大陆法系保险法中的相关制度相比, 保险保证制度是保险人利用其自身的技术优势和承保经验以合同约定的方式为被保险人创设义务, 通过对被保险人的约束预先防范承保风险状况之变化, 从而实现对保险合同对价平衡之维护, 具有其不可替代之风险控制功能, 也更符合保险合同之契约自由。我国应当借鉴英美法系保险保证制度的相关规范, 在保险法中赋予保险保证应有之法律地位。

关键词: 保险保证; 海上保险法; 合同义务

中图分类号: DF438.4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9-3745(2020)04-0059-07

在保险业发展早期, 保险保证制度是以保险人为中心的, 为了帮助在早期经营中处于弱势地位的保险人实现对承保风险的控制, 保险保证要求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之时承诺为或不为特定行为, 或履行某项条件, 或确认某些特定的事实状态, 并且要求被保险人严格履行, 即使保险保证对风险没有实质性的影响, 一旦被保险人违反保险保证, 保险人就可以解除保险责任, 保险合同因而终止。保险保证制度在当时对维系保险人的经营起到了重要作用, 也极大地促进了保险业的发展, 然而, 这种过于倾向保险人的制度, 不仅为被保险人带来了沉重的负担, 也极易成为保险人逃避其保险责任的工具。为了使保险保证制度适应新的社会经济背景, 继续发挥风险控制的制度功能, 英美法系国家纷纷进行成文法的改革, 重塑其保险保证制度。总的来

说, 改革之后的保险保证制度更加注重对保险双方利益之平衡, 能够更好地发挥其制度功用, 因而其仍然在英美法系保险法中有着重要的地位。

一、保险保证的范畴界定

“保险保证”译自英文单词“warranty”, 它在法律上的含义一般是指: 担保、保证。^[1]在英美法系“warranty”一词被广泛使用于合同法、产品质量法、保险法等法律中, 并且各自具有不同的含义。保险法中的“warranty”实质上是被保险人向保险人做出的承诺, 将其译为“保证”比“担保”更为恰当。为了与其他法律中的保证制度相区别于, 本文将“warranty”译为“保险保证”以特指保险法中的保证。

在保险立法中保险保证之定义最早见于英国《1906年海上保险法》(Marine Insurance Act

收稿日期: 2020-03-12

作者简介: 王蓉(1986-), 女, 四川泸州人, 四川省社会主义学院讲师, 中国政法大学法学博士, 从事民商法学、民营经济研究。

1906, 以下简称MIA1906), 该法第33条第(1)款规定:“保险保证是指允诺性的保证(promissory warranty), 即被保险人保证去做或不去做某种特定事情, 或履行某项条件, 或者肯定或否定存在某些事实的特定状态。”从该条款关于保险保证的定义中可见, 保险保证既涉及过去、现在之事项也涉及未来之事项, 其内容一般包括两部分: 一是, 在保险合同订立之时, 对相关事实过去或现在状态的确认。例如, 保险合同中要求承保的建筑物内安装有灭火设施, 如果在保险合同订立后发现该建筑物内并未安装灭火设施, 那被保险人就违反了保险保证; 二是, 在保险合同订立之后, 被保险人通过为或不为一定行为, 维系某一事实处于特定的状态。例如, 保险合同要求承保建筑物的灭火设施一直维持有效的运作, 如果在保险期间灭火设施损坏而无法运作就会违反保险保证。

实践中, 保险人并不需要在保险合同中使用“保证”一词来表明某一条款是保险保证。保险合同可以以各种不同的措辞与文字, 根据保险人的要求和被保险人的意愿来设定保险保证条款, 只要保险合同中做出明确规定, 保险保证就可以使被保险人负担多种类型的义务。例如, 机动车辆保险合同中规定保险车辆只能由被保险人驾驶, 实际上就是要求被保险人保证不得将车辆交给其他人驾驶。再如, 保险合同中规定车辆应当具备行驶条件, 实际上就是要求被保险人保证会定期检查车辆状态并及时对车辆问题进行维修。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中使用保险保证是为了让被保险人做出相关的承诺, 通过对被保险人的约束实现其对承保风险的控制。

二、保险保证的规范属性

(一) 保险保证是被保险人的合同义务

保险之功能虽为转移并承担风险, 但并非所有的风险都能够获得保险保障, 被保险人能否得到保险人的承保, 取决于保险人对保险标的风险状况的判断和评估, 此外, 风险状况还会直接影响到保险合同的保险费率和承保条件, 保险合同订立之基础正是风险状况与保险费率的匹配。但是, 在保险合同订立之后, 保险期间届满前, 承保风险状况随时都有可能发生变化, 而导致风险状况变化的原因可能是客观因素, 例如天气变化, 也可能是主观因

素, 例如被保险人的行为。对于客观原因导致的风险状况变化保险人是难以控制的, 但是保险人可以通过一定的风险控制措施减少主观因素对风险状况的影响。保险保证就是一种有效的风险控制措施, 保险人为了避免承保风险因被保险人而发生变化, 通常都会在保险合同中使用保险保证条款, 为被保险人创设合同义务, 从而实现风险控制。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之时要求被保险人确认与保险标的有关的过去或现在的事实状态, 从而确定保险标的风险状况; 或者要求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为或不为一定行为, 从而使保险标的风险状况维持在特定状态, 防范保险标的在保险期间内发生危险增加之情况。

可见, 保险保证就是被保险人的合同义务。从履行的主体上看, 保险保证的履行主体是保险合同中的被保险人。“从比较法的角度观察, 两大法系在保险合同主体及其权利义务结构的立法构造上, 所采体制并不一致, 英美法系采用‘二分法’, 而大陆法系则采‘三分法’。英美法系国家保险法对于保险合同的主体采‘二分法’模式——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包括我国在内的大陆法系保险法对保险合同采‘三分法’模式——保险人、投保人及被保险人。”^[2]因而英美法系保险法中保险合同的主体是保险人与被保险人, 也是保险合同权利义务的主体, 而被保险人是指在保险合同项下被保险的一方或是保险合同订立后会被保险的一方, 这实际上是将大陆法系中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统称为被保险人, 是一个较为宽泛的概念。从履行期间来看, 保险保证既包括对相关事实在状态的确认, 也包括对未来状态的允诺, 被保险人在整个合同存续期间都需要遵守其承诺, 因而保险保证的履行期间是整个保险合同的存续期间。

从义务的性质上看, 保险保证是一种不真正的义务。“一般而言, 私法所谓义务, 即法律上所课之作为或不作为之拘束, 此之拘束, 即指不能由被拘束人随意变更或免除。换言之, 不问义务人之意思如何概须遵守。因而倘不遵守, 亦即违反义务时, 则法律上一方面允许相对人(亦即权利人)诉请强制执行, 以实现其拘束; 另一方面允许相对人请求损害赔偿, 以制裁之。”^[3]而“不真正义务或称间接义务, 其主要特征在于权利人通常不得请

求履行，违反时亦不发生损害赔偿责任，仅使负担义务的一方遭受权利的减损或丧失的不利益。”^[4]被保险人履行保险保证只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前提条件，在被保险人违反保险保证时保险人既不能请求强制履行，也无法从被保险人处得到损害赔偿，被保险人不履行保险保证时同样也只是丧失了其在损失发生时获得赔偿的利益，可见保险保证是不真正的义务。

（二）保险保证是保险合同的条件条款

合同条款作为合同的书面表现形式，既是缔约双方意愿的体现也是双方权利义务的来源和合同履行的依据。但是，合同义务并非都是同等重要的。有些义务直接影响到合同的本质，或者说对合同极为重要，以至于不履行义务会被另一方等同于实质性的合同履行不能。另一方面，有些义务尽管必须履行，却没有重要到不履行该义务会影响合同的本质性。对于合同双方而言并非每一个条款都具有同等重要的意义，有的条款对于合同的履行是至关重要的，例如，货物买卖合同中规定何时何地交付货物、货物价款、付款时间等内容的条款，缔约方违反对这些条款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无法实现合同之目的，但有的合同条款即使被违反也并不导致如此严重的后果，例如合同中对于货物包装尺寸的要求。可见，合同中不同的条款对于缔约双方的重要性不同，对于合同目的之实现也有不同的作用，违反不同条款所导致的法律后果也就有所不同。

英美法系合同法中根据合同条款的重要程度不同，将合同条款分为“条件”（conditions）和“保证”（warranties）。条件条款是合同的根本条款而且是基础性的，如果某个约定的履行是合同存在的根本，那这个条款就是条件条款。合同一方违反条件条款将会导致严重的后果，合同另一方因此享有请求损害赔偿以及终止合同的权利，当然他也可以选择维持原合同而只要求损害赔偿。合同中的保证条款则有所不同，保证条款是为了辅助合同履行而设，是合同中的次要条款，因而违反保证条款时受害方只享有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条件和保证之间的差别在于，对于前者的违反赋予了无过错方当事人将整个合同视为终止或撤销的自由，因而免除了他继续履行的义务，而后者的违反仅仅

是赋予了无过错方当事人要求损害赔偿的权利，但是并不免除他自己履行合同的义务。”^[5]保证和条件的这种差异使得合同中的某些条款相对而言更为重要，但是这种将合同条款一分为二作为决定条款重要性的方式也引起了司法的争议。于是，法官们在司法实践中创设了第三种合同条款类别，即中间条款（innominate or intermediate terms）。如果某一条款被法官认定为中间条款，在违反该条款时无过错方享有的权利取决于他是否在实质上被剥夺了意图通过合同取得的全部利益，如果被剥夺了那么他就享有终止合同以及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如果没有就只享有损害赔偿的权利。违反中间条款的法律后果并不取决于订立合同时该条款的地位，而是取决于违反中间条款是否严重影响到合同的履行。

保险合同的规范源自合同法，合同法和保险法的并行适用使得保险法在区分合同条款重要性上借鉴了合同法的方式，法官所采纳的保险合同条款的分类方法也源自合同法。在MIA1906起草时英国学界的主流观点也都认为保险保证在性质上属于合同条件条款，因而MIA1906第33（3）条规定：“按照上述定义，无论保险保证对风险是否是重要的，它都是一种必须严格遵守的条件（a condition which must be exactly complied with）。如果被保险人不如此遵守它，除保险单中另有明文规定外，从被保险人违反保险保证之日起，保险人解除责任，但不妨碍在违反保险保证之前产生的任何责任。”而这一规定对于非海上保险合同也是普遍适用的。

与普通合同法中的保证条款不同，保险合同中的保险保证是一种十分重要的合同条款，它在保险合同中的重要性相当于普通合同中的条件条款，实务中保险人也常以“条件”替代“保险保证”一词的使用。将保险保证定性为条件条款会直接影响到保险保证条款的法律效果，与普通合同法中的条件条款相似，违反保险保证可能会导致严重的法律后果，如保险合同的解除，但是与普通合同法中的条件条款不同，被保险人违反保险保证时，保险人通常没有请求损害赔偿的权利。

（二）保险保证与其他规范的范畴差异

1. 保险保证与告知义务的差异

告知义务（disclosure）是指被保险人应尽其

最大诚信 (utmost good faith), 在保险合同订立之前向保险人如实告知与风险相关的重要事实。告知义务要求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之前将其所知道的重要事实告知保险人, 而重要的事实指的是那些能够合理地期待被保险人知晓的, 会对谨慎的保险人造成影响的, 如果保险人得知这些事实可能不会订立合同, 或者会以完全不同的条件订立合同的事实。此外, 告知义务还要求被保险人所陈述的事实应当真实准确, 但这种要求只是对被保险人主观上的要求, 被保险人应当尽其所知向保险人告知风险状况, 但并非要求其告知内容完全符合客观的事实情况。

告知义务与保险保证的区别主要在于: 从义务内容看, 告知义务与保险保证有重合之处。告知义务要求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之时对保险标的风险状况做出真实性的陈述。事实确认保险保证涉及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风险状况的确认, 而这种确认同样也要求被保险人做出正确的陈述。因此, 很难将二者区分, 但是保险保证更多为允诺履行保险保证, 是被保险人所做的承诺, 保证其在保险合同订立之后保险合同存续期间为或不为一定行为。从义务性质上看, 告知义务是法定的先合同义务, 是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之时就要向保险人履行的义务。保险保证是约定的合同义务, 是在保险合同订立之时约定于保险合同之中的义务, 它可能是被保险人对过去或现在事实的确认也可能是对将来的行为的允诺, 被保险人履行义务的期间可能是整个保险合同存续期间。从形式要求上看, 告知义务作为法定的义务, 并不要求在保险合同中予以明确规定。保险保证是约定的义务, 其作为保险合同的一部分, 应当在保险合同中以明确的条款做出规定。从制度功能上看, 告知义务的设立是为了在保险合同订立前让保险人清楚地了解风险状况从而确定其是否承保以及与风险状况相应的承保条件, 是保险合同成立的前提条件。保险保证则是保险人要求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为或不为一定行为, 从而将承保风险控制在于保险合同订立之时保险人预估的状态, 防止因风险状况变化影响合同对价平衡。

2. 保险保证与除外责任的差异

除外责任条款 (exceptions) 又称免责条款, 是指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中明确约定其不承担保险责

任之情形的条款。保险人通过除外责任条款可以将某些风险排除在其承保范围之外。除外责任条款可以分为限定危险种类的除外责任条款和限制损失补偿范围的除外责任条款。前者例如财产保险条款中常见如下规定: “因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战争、核辐射; 保险标的的内在或潜在缺陷……”。后者最为常见之形式为保险合同中关于免赔额之约定, 例如约定“每次事故免赔额5000元”, 那么保险人对于损失少于5000元之保险事故则免除赔偿责任, 对于损失超出5000元之保险事故赔偿金额则要扣除5000元。除外责任条款之功能在于明确保险人所承担之保险责任范围, 同时也有助于防范被保险人的道德风险, 避免被保险人利用保险谋取非法利益。

保险保证与除外责任的共同之处在于它们都是保险人用于限定承保风险范围的工具, 并且都能够相应地减少被保险人之保费支出。它们的不同之处在于除外责任是为了明确排除某些保险人不愿意承保的风险或无法承保的风险, 而保险保证是为了控制某种特定的风险在整个保险期间内的变化, 关注的是风险可能发生的持续性变化。区分除外责任与保险保证条款的关键在于: 保险保证是约定义务的条款, 其规范为义务性质, 内容主要是被保险人的行为或不行为。但是如果被保险人行为或不行为具有直接促成保险事故的特点则应当属于除外责任之范围, 例如各类保险常将“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代表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造成的损失和费用”列为除外责任。

3. 保险保证与风险描述条款的差异

风险描述条款 (terms descriptive of the risk) 是用来描述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的条款, 声明保险人仅承保特定情况下发生的风险损失, 实务中保险人常常通过描述风险条款来限定其承保范围。例如, 在非商业用途的机动车保险中, 保险合同限制承保车辆仅被用于“社交、家用和娱乐”, 这类条款的作用是在被保险人将车辆用于其他商业性的目的时中止承保。如果行程的本质特征是商业性的, 损失将不能得到赔偿, 例如, 如果损失发生时车辆被被保险人用于雇佣工作, 被保险人将无法得

到赔偿，但是如果被保险人是出于礼貌将正在从事商业活动的同事载送回家时，被保险人车辆的使用只是用于社交，尽管乘客在从事商业活动时因为搭便车而得到了帮助。

保险保证与风险描述条款最主要的区别在于其功能不同，风险描述条款针对的是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其功能在于限定保险人的承保范围，只不过相关用语可能会表现为对被保险人行为的限制。保险保证条款针对的是被保险人的行为，其功能在于控制承保风险的状况变化。但是，在很多情况下风险描述条款与事实确认保险保证的表述都十分相似而难以区分。例如，投保人在机动车保险的投保单中陈述被保险的车辆是用于运送煤矿。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的卡车正在搬运煤矿，但保险人知悉在事故发生之前它曾被用来搬运过木材，那么保险人能否以违反保险保证而拒绝索赔呢？实际上，被保险人在投保单中的陈述仅仅是关于交通工具使用目的和搬运货物的描述，投保单中的陈述并不构成保险保证，而只是对被承保的风险的描述。因此，在司法实践中正确区分风险描述条款与保险保证条款是十分重要的。

三、保险保证的类型区分

保险保证是以合同约定的方式为被保险人创设的义务，其内容形式是多种多样，对于不同类型的保险保证，被保险人的义务内容不同，法律要求也有所不同，因而有必要对其进行类型划分以明确法律适用。

（一）明示保险保证与默示保险保证

根据是否明确载于保险合同之中，保险保证可以分为明示保险保证（express warranties）和默示保险保证（implied warranties）。明示保险保证是指保险合同中以合同条款明确规定的被保险人承诺的内容，其内容形式是多种多样的。“伦敦保险市场一直以来喜欢用‘保证（warranted）’的措辞作为该条文的开始，而且‘保证’一词还经常用大字/黑体字强调重要性。”^[6]但是，合同条款中有保证一词却并不一定表示其就是保险保证。默示保险保证是指法律强制要求保险合同中包含的保险保证，即使合同中没有明示条文的规定也仍然适用。如果被保险人与保险人不想适用该条款，就要

以十分明确清楚的明示条款来排除其适用，因为明示条款在订约自由下更能代表双方的意愿。

这种分类是海上保险法中特有的分类，默示保险保证只存在于海上保险合同中。保险人在海上保险经营中需要承担船舶远洋航行中所面临的各种不可预知的风险，加之早期信息通讯技术手段落后，一方面保险人很难及时获取保险标的风险状况变化的信息，另一方面保险人控制承保风险却完全依赖于船舶的实际控制人，保险人显然处于弱势地位。对于承保风险的预测和控制是保险人承保以及收费保费的依据和基础，也可以说是保险合同缔结的基础，为了平衡保险合同双方信息之不对称，弥补保险人在保险合同中之弱势地位，避免被保险人之道德风险，法官将某些海上保险经营中要求被保险人作出相应承诺的商业习惯作为法定的合同义务，例如要求船舶具备适航能力，要求船舶行驶最短航线不得非合理地绕道等。

默示保险保证源自英美法系合同法中的默示条款。在合同法中合同条款可以分为明示条款（express terms）和默示条款（implied terms）。明示条款是合同中双方协商一致明确纳入合同的条款。合同双方的主要义务大部分都通过明示条款包含在合同之中，但双方也有可能忽略某些必要的义务，或者事实上无法预见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事情。“除了双方曾明示之条款外，契约之内容亦可能自其已有之内容，衍生出其他条款，或经习惯或经法律或经法院之推论而成，此即所谓默示条款。”^[7]明示条款并不是合同的全部条款，有必要将那些可能影响合同效力的必要条款以默示形式纳入合同之中，以弥补合同双方的疏忽。换言之，“法官可能会在合同中引入任何其认为应当被纳入合同只不过合同双方忽略了其存在的特定条款，这类条款就是合同中的默示条款。”^[8]在合同中引入默示条款显然与合同是双方自由意志的体现这一经典合同理论相矛盾，为了回避这种自相矛盾的标准，法官最初是通过拟制的方式，将默示条款作为一种事实问题引入某个特定的合同中，假定引入合同中的默示条款只是赋予合同双方未明确表示的意愿以合同效力，即事实上的默示条款（terms implied as a matter of fact）。然而法官最终突破了这种拟制，在引入条款时不考虑推定的合同

双方意愿，而是把确定的条款引入具有某类特质的所有合同中，条款的引入成为法律适用问题，即法律上的默示条款（terms implied as a matter of law）。默示保险保证就是海上保险合同中的法定默示条款，是法律规定海上保险合同应当包含的保险保证条款。

尽管明示保险保证和默示保险保证是海上保险合同中独有的分类标准，但这一分类对其他类型的保险合同也有着重要的影响。除海上保险之外，在其他类型的保险合同中并不存在默示保险保证，也就意味着保险保证都应当是明示的。保险保证要求被保险人作出允诺并予以履行，实为被保险人创设了合同义务，违反保险保证将给被保险人带来不利的法律后果，因而以明示的书面形式出现在保险合同中乃是保险保证特殊性之要求。虽然保险保证应当明确载于保险合同之中，但是没有特定的措辞要求，只要能体现双方设立保险保证的意图即可。例如，MIA1906第35条规定：“明示保险保证（1）明示保险保证可以使用任何文字来说明保证意图。

（2）明示保险保证必须包含或写进保险单，或包括在并入保险单的某些文件中。（3）除非明示保险保证与默示保险保证相抵触，否则明示保险保证不排斥默示保险保证。”实践中保险保证条款并不一定会使用特定的用语，甚至不一定会出现“保证”一词，在认定某一条款是否为保险保证时，“保证”一词的使用并不是决定性的。保险合同的当事人是否具有创设保险保证的意图才是判断某个合同条款是否是保险保证的关键因素，因此保险保证条款使用的语言必须能够明确地表明双方意图使该条款成为合同的根本性条款，如果合同条款想明确表明保险保证的意图最好是同时规定违反保险保证的后果。

（二）事实确认保险保证与允诺履行保险保证

保险保证是一种由被保险人作出的用以描述特定事实存在或将会存在的保险合同条款。它既包括对去或现在事实的保证，也包括对将来行为的保证。根据保险保证的内容不同，可以分为“事实确认保险保证（affirmative warranty）”和“允诺履行保险保证”（promissory warranty）。

事实确认保险保证是被保险人对已经存在的某一特定事实在保险合同订立之前或订立之时状态

的确认，要求被保险人对此所作的陈述应当是正确的。事实确认保险保证用于保险人对保险标的风险状况的确定，但并不保证该事实状态在保险期间内不会发生变化。例如，在雇主责任保险的投保单中保险人会询问被保险人其雇员是否参加了工伤保险，如果被保险人在投保单中给予肯定的回答，实际上就是对雇员已参加了工伤保险这一事实状态作出的确认，即保证其雇员在投保之时已参加工伤保险，但是这一事实也有可能是在保险合同订立之后发生变化。如果在保险合同订立之时被保险人的陈述与事实相符，被保险人就已经履行了事实确认保险保证，即使其陈述的事实情况在合同订立之后发生变化也不再构成对保险保证的违反。

允诺履行保险保证是在保险合同订立之时，由被保险人承诺其将在保险期间内为或不为一定行为，或维系某种事实状态，被保险人所承担的是一种持续性的义务，保险人通过对被保险人将来行为的约束和限制，防范承保风险状况在保险期间内因被保险人而发生变化。例如，保险人在投保单中询问作为建筑商的被保险人：“在营业中是否使用任何的爆炸物？”被保险人回答没有使用，这一事实在被保险人投保当时确是如此。但是，该问题及其答案显然也与将来相关，涉及被保险人的整个营业过程，包括其在保险合同订立之后的营业。因而如果被保险人在保险合同订立之后，与他人签订拆毁建筑的合同并在营业中使用爆炸物，就会违反其所做出的允诺履行保险保证。保险人通过在保险合同中加入允诺履行保险保证，要求被保险人在整个保险期间内都要遵守，从而在实现在保险期间对被保险人的管理约束和风险控制。

区分事实确认保险保证和允诺履行保险保证是十分重要的，因为这影响到被保险人义务的履行和保险人责任的承担。在判断某个保险保证是对于现存事实的保证，还是扩展适用到将来而是允诺履行保险保证时，不仅要考虑保险保证的目的，也要考虑保险合同本身的目的。例如，被保险人为其商业财产投保财产险时在投保单中对于“经营场所是否处于自动灭火装置的保护中？”这一问题作出了确认的回答。此后，被保险人财产发生火灾损失因而向保险人提出索赔，但保险人以火灾发生时灭火装置没有运作提出抗辩，而被保险人则认为投保单中

的问答并没有载明灭火装置正在或将会持续运作。那么,被保险人在投保单中的回答是否是一项允诺履行保险保证呢?显然,根据投保单中的回答,经营场所处于自动灭火装置的保护中,而当自动灭火装置被安装在一个建筑之中时,它就成为了该建筑的内在部分,甚至是打算永久发挥作用的部分,其意义在于随时准备在火灾发生时运作而不需要人的干预,将已安装的自动灭火装置解释为可能运作也可能不运作将违背一般的常识。此外,区分某项保险保证是事实确认保险保证还是允诺履行保险保证,取决于它所使用的语言。当然一项保险保证也可能同时构成事实确认保险保证和允诺履行保险保证,但为了构成允诺履行保险保证,保险合同应使用更明确的词语提及未来,对于将来的保险保证必须在合同用语中是显而易见的。

四、结论

虽然我国保险实务中保险保证的适用空间十分广泛,各种类型的保险条款中都可以见到关于保险保证的规定,单个保险合同中关于保险保证之特别约定也十分常见,但是我国保险法受到大陆法系之影响并没有对保险保证制度作出明确规定,这就导致于与保险保证相关的法律纠纷在我国没有可供适

用的法律规定,不仅影响了保险保证制度功能的发挥,也不利于被保险人利益的保护。因此,我国应当借鉴英美法系保险保证制度的相关规范,在保险法中赋予保险保证应有之法律地位,明确保险保证的内容和形式,同时明确保险保证之法律效果,防止保险人滥用保险保证,加强对被保险人利益的保护。

参考文献:

- [1]夏登峻. 英汉法律词典(第四版)[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 [2]樊启荣. 保险法[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1.
- [3]郑玉波. 民法总则[M]. 台北: 台湾三民书局, 1964.
- [4]崔建远. 合同法[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0.
- [5]P·S·阿狄亚. 合同法导论(第五版)[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2.
- [6]杨良宜. 海上货物保险[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3.
- [7]杨楦. 英美契约法论(第四版)[M]. 北京: 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 [8]保罗·理查兹. 契约法(第五版)[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3.

责任编辑: 韩 静

The Category Definition and Type Differentiation of Insurance Warranty

Wang Rong

(Sichuan College of Socialism, Chengdu 610000, China)

Abstract: The general principles of insurance warranty originated in the case law of marine insurance in the United Kingdom since late eighteenth century. With the spread of the Marine Insurance Act 1906, insurance warranty was accepted by many common law countries and became the rules of insurance law which is unique in common law. Different with common law, insurance law in civil law countries did not accept the concept of warranty but replaced it with other rules which had similar functions, such as the risk increasing and the risk adjustment rules. Comparing with the similar rules in civil law countries, insurance warranty creates the obligations for the insured party by facilitating the insurer's technological advantage and experience in underwriting contracts. It constraints the insured's act to prevent the changes of risk and maintain the balance of the insurance contract. Insurance warranty has its irreplaceable function in insurance law. It is more consistent with the spirit of contract freedom and is possible to help insurance play an important function of risk prevention. Therefore, our insurance law should introduce the insurance warranty rules.

Key words: Insurance Warranty; Maritime Insurance Law; Contract Obligation